

杭州千島湖鱒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8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1
第一節	股 東	11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6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7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1
第五節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與通知	24
第六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26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1
第五章	董事會	37
第一節	董 事	37
第二節	董事會	42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3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6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8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8
第二節	利潤分配制度	59
第三節	內部審計	61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2
第八章	通 知	62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4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4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7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9
第十一章	附 則	70

杭州千島湖鱚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杭州千島湖鱚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杭州千島湖鱚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在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0077080761XB。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5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1,878.2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發行的[244.99]萬股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杭州千島湖鱚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稱：Hangzhou Qiandaohu Xunlong Sci-tech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千島湖鎮排嶺南路55號二樓。
郵政編碼：31170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代表執行事務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高品質的享受生活。通過高端的品質與滿意的服務讓客戶成為夥伴；滿意的收益與穩健的理念讓投資者放心；成長的經歷與展示的平台讓員工成長；創建一個產業與可持續的發展來回饋社會，以專業的能力、專注的精神，成為創新型、科技型、先導型企業，實現魚子醬產品「中國第一、世界前三」的目標，成為全球魚子醬行業的持續領跑者。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食品生產；食品經營；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水產養殖；水產苗種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食用農產品零售；初級農產品收購；水產品收購；畜牧漁業飼料銷售；水產品零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水產品批發；食用農產品初加工。(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關於公司已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公司由杭州千島湖鱖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發起人、認購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具體如下(公司股東後續變化以公司留存的股東名冊為準)：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威廉姆·豪斯頓 (美國)	1,453.04	25.05%	淨資產 整體折股	2010年 4月16日
2	淳安千島湖紅蘋果 投資有限公司	708.32	12.21%	淨資產 整體折股	2010年 4月16日
3	王斌	588.36	10.14%	淨資產 整體折股	2010年 4月16日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4	杭州千島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曾用名：杭州千島湖發展有限公司)	517.19	8.92%	淨資產 整體折股	2010年 4月16日
5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東海水產研究所	375.29	6.47%	淨資產 整體折股	2010年 4月16日
6	中國水產科學 研究院	358.33	6.18%	淨資產 整體折股	2010年 4月16日
7	浙江新幹綫傳媒 投資有限公司	325.75	5.62%	淨資產 整體折股	2010年 4月16日
8	浙江億都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307.66	5.30%	淨資產 整體折股	2010年 4月16日
9	北京高景羅克電氣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289.56	4.99%	淨資產 整體折股	2010年 4月16日
10	杭州靈峰賽伯樂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7.17	3.74%	淨資產 整體折股	2010年 4月16日
11	杭州天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0.97	3.12%	淨資產 整體折股	2010年 4月16日
12	浙江自貿區悅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浙江悅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44.78	2.50%	淨資產 整體折股	2010年 4月16日
13	西藏福茂實業有限公司 (曾用名：西藏福茂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江蘇福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26.68	2.18%	淨資產 整體折股	2010年 4月16日
14	浙江省水產技術 推廣總站	119.44	2.06%	淨資產 整體折股	2010年 4月16日
15	北京聯天科技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87.46	1.51%	淨資產 整體折股	2010年 4月16日
合計		5,800.00	100.00%	/	/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800萬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

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向合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878.28萬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244.99萬股H股)。公司股東合計持有的9,255.27萬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並在股份完成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如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於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888.56萬股，包括1,633.29萬股H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9,255.27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於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133.55萬股，包括1,878.28萬股H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9,255.27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在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按前述規定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

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權利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會議或者股東會會議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公司章程對持股比例有較低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三款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

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公司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第四十八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的交易；
- (十二) 審議《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規定的需由股東會審議的關連交易；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它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四)項和第(五)項的規定，但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九條 在遵守本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資助對象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五十條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如臨時股東會會議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載明的場所。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應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及在股東會會議中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應當為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會會議網絡投票系統，通過股東會會議網絡投票系統身份驗證的投資者，可以確認其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採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關的業務規則確認股東身份。

第四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會議。

第五十五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意。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九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會議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股東會會議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應當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會議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會議召開前1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會議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會議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多於七個交易日，且應當晚於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 (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需要披露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信息。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某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托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第七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護照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提交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會議，並及時通知各股東，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份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八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審議的相關關連交易議案需經非關連股東審議。股東會就關連事項做出決議，屬於普通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非關連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屬於特別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非關連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全體股東均為關連方的除外。

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或其他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應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連交易作出判斷。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與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有關連關係的股東，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並主動申請回避；
-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布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對關連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進行解釋和說明；
- (三) 大會主持人宣布關連股東回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公司股東會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連股東須回避表決。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關連交易或其他股東會審議事宜有回避和表決程序規定的，應同時遵照其規定。

第九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知識水平和職業素質。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規則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

提案人應當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及相關的證明材料，由董事會對提案進行審核，對於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提案，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提案，不予提交股東會討論，並應當在股東會會議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公司擬選出的董事採取累積投票表決方式。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在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

- (一)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應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
- (二) 股東投給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對董事候選人選舉所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否則其投票無效；

- (三) 按照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並且當選董事的每位候選人的得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
- (四) 當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候選人得票數相等，且其得票數在董事候選人中為最少時，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董事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董事人數的，股東會應就上述得票數相等的董事候選人再次進行選舉；如經再次選舉後仍不能確定當選的董事人選的，公司應將該等董事候選人提交下一次股東會進行選舉；
- (五) 如當選的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董事人數的，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以後召開的股東會上對缺額的董事進行選舉。

公司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其提名、選舉程序依照公司職工有關民主管理的規定執行。

第九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將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會議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條 股東會應當及時作出決議並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〇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但換屆選舉時，上一屆董事會任期尚未屆滿的除外，新一屆董事會應自現任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就任。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 事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內幕交易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十)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一年內仍然有效。其他義

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義務、職責及履職程序等事項由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行制定。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且

至少1名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不得超過董事會任期，但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並主持。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的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未達到公司股東會審議標準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董事會可將其權力範圍內的若干日常經營事項授權總經理進行決策；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下設內部審計部門)、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提名委員會須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審議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應由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在遵守本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發生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或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及時披露。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簽署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時限：會議召開3日前。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召開的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如下：

- (一) 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方式；
- (二) 以視頻、電話、電子郵件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投票表決的方式，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有效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董事會。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沖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還應當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還應當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還應當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由總經理提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或制度；
- (八) 除由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交易事項由董事長決定或經董事長授權後由總經理決定；
- (九)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簽署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公司應依法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製年度報告等財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節 利潤分配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配股利前，應當按國家有關規定計提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公司在分配股利時，所依據的稅後可分配利潤根據下列兩個數據按孰低原則確定：

- (一) 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 (二) 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已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為發生地會計準則調整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從公司盈利情況和戰略發展的實際需要出發，兼顧股東的即期利益和長遠利益，應保持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穩定、合理的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與公積金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並堅持如下原則：

- (一) 按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
- (二) 存在未彌補虧損，不得分配的原則；
-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的原則；

(四) 公司分配的利潤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公積金轉增股本除外)，不得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原則。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重視對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東在公司註冊資本中各自所佔的比例分配給各方。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虛報。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7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五)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公告的方式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進行；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特快專遞、郵件、電話方式、公告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遞送方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子郵件到達被送達人信息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送出的，以通話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條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上述公司通

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季度報告、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書等。

第一百八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第一百九十九條 依照前條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條 公司依照第一百九十三條和第一百九十四條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零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股東認購新股，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作出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

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二百一十八條 釋義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具體而言，在香港：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2個或者2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連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公司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

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註冊地工商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不少於」，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足」、「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與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杭州千島湖鱖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